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圩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关知罚字〔202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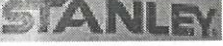
当事人名称：南京锦盛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CNTF0688

法定代表人：朱文豪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港路66号617-17室

当事人于2025年8月27日向我关代理申报一批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运抵国美国，提运单号为16097140540。查验发现，该提运单项下商品商品中有25个保温杯使用了  标识；有82个包包使用了  和  标识。上述商品申报价格合计2288.5元人民币，申报品牌无。权利人科奇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和太平洋市场国际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商品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经调查，发现25个保温杯使用了“”标识，上述标识与太平洋市场国际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权（海关总署备案号：T2021-104404）在构图、颜色、形状上相同，使用在同一类商品上，已构成明显的商标侵权。82个包包使用了  和  标识，上述标识与科奇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和  商标权（海关总署备案号：T2023-156463和T2023-145657）在构图要素、表现形式等视觉上基本无差别，使用在同一类商品上，已构成明显的商标侵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上述商品核定价值共计14927.4



元人民币。

上述出口行为发生前一年内，当事人于2024年12月5日因出口侵权商品被新生圩海关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新关知罚字〔2024〕4号）。

以上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电商申报清单、跨境电商查验记录单、涉案商品照片、涉案商标在海关总署备案证明、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新关知扣字〔2025〕8号）、我关调查人员对当事人的查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当事人所涉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没收上述侵权商品，并处罚款人民币4478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关印)
2025年11月17日

（子心）